



2024年3月28日监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10(2021)号决议附件二第 21(c)段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需一年两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谨据此随信转递监察员办公室的第二十六次报告。该报告介绍自上次报告发布以来开展的活动，所述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报告及其附件* 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
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
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监察员

理查德·马拉尊(签名)

* 仅以来件所用语文分发。



监察员办公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610(202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介绍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监察员办公室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二十五次报告(S/2023/662)发布以来该办公室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

二. 有关除名请求的活动

A. 概述

2. 监察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主要活动涉及个人提交的除名请求。

3. 监察员在开展个案工作时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成员、其他相关会员国、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律顾问进行了沟通。此外,监察员还进行了独立研究,约谈了各种专家和其他对话人员,探讨与正在审理的案件有关的事项。

B. 除名请求

4. 自上次报告发布以来,监察员受理了 4 份申请。3 份是新的申请,1 份是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的,但当时无法受理,因为当时还未完成提交过程。

5. 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监察员办公室自设立以来共受理了 111 份涉及个人、实体或两者相结合的除名申请。除非申请人另有要求,否则所有名字在申请审议期间均予保密。如果申请被驳回或撤回,则任何阶段都不会透露申请人的名字。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综合报告供其审议。监察员还没有向委员会口头介绍任何一份综合报告。在同一期间,经监察员审查并提出建议后,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未除名或保留任何人。

7. 监察员办公室自设立以来,共完成审理 106 起案件,其中 103 起涉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10(2021)号决议附件二第 8 段和以往决议相应段落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¹ 100 起案件通过监察员程序得到了充分处理,委员会据此作出了决定。

8. 在完全通过监察员程序审结的 100 起案件中,70 项除名请求获批,30 项被驳回。70 项请求获批,使得 65 名个人和 28 个实体被除名,1 个被列为某一被列名实体别名的实体被除名。此外,4 名个人在监察员程序完成之前被委员会除名,

¹ 这一数字包括 2011 年审结的 1 起案件,在监察员向委员会提交并陈述综合报告之后,该案申请人撤回了除名请求。该数字还包括 2013 年审结的 1 起案件,这起案件的情况是,在监察员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之后、尚未向委员会作出陈述之前,委员会已决定将申请人除名。最后,这一数字不包括另外 3 起案件,这 3 起案件的情况是,在监察员提交综合报告之前,委员会已决定将这些申请人除名,因此,监察员面前的这 3 起案件已无实际意义。

另有 1 项申请在综合报告提交后被撤回。监察员办公室网站载有所有案件的状态说明。² 本报告附件载有最新案件的状态。

9. 6 起待决案件均由 1 名个人提出。迄今为止，在 102 起案件中，有 111 起完全由个人提出。2 起案件由 1 名个人与 1 个或多个实体共同提出，6 起完全由实体提出。在 111 起案件中，有 64 起案件的申请人得到了法律顾问的协助。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与 3 名表示有意提交除名申请但尚未提交的被指认人员的法律代理人进行了接触。

C. 从各国收集信息

11. 对于收到的每一份申请，监察员都会请相关国家提交实质性信息，同时尽可能附上支持性证据文件。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向会员国发出了 37 份请求，请会员国为 6 起处于不同审理阶段的案件提供实质性信息。在这 37 份请求中，29 份涉及本报告所述期间受理的案件。

13. 监察员还在纽约会见了会员国代表，讨论待决案件、索取信息请求以及在收集信息期间提出的后续问题。监察员在访问申请人居住国期间讨论了国家主管部门直接提供实质性信息和支持性证据文件的现实意义，为和申请人面谈做准备。

14. 在 6 个待审案件中，2 个处于对话阶段，3 个处于信息收集阶段，1 个案件的综合报告有待委员会审议。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收到了会员国的 21 份答复，其中包括根据监察员发出的索取信息请求提供的信息。一些会员国提交了不少于一份答复，会员国在答复中提供了很多信息。面对监察员发出的提供跟各个除名请求相信息的邀请，共有 11 个国家发表了意见，8 个会员国答复监察员说，它们没有信息可以提供。就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结案的案件而言，有 5 个国家根本没有对监察员办公室的问询作出答复。就待决案件而言，18 个会员国尚未作出答复。

16. 同一期间，监察员要求 7 个指认国提交相关信息，5 个指认国对这一要求作出了答复。这些答复各不相同，有的答复仅表明了立场，有的答复提供了详细的相关实质性信息。在 4 起案件中，4 个指认国提交了相关信息。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应监察员的请求，2 个案件的 3 个指认国中有 2 个对待决的除名请求持反对意见。因此，监察员没有机会根据第 2610(2021)号决议附件二第 3 段的规定，缩短这些待决案件的信息收集时间。

18. 在 2 个案件的对话阶段，监察员前往申请人的国籍国和居住国，与当局会晤以获取信息。

² 见 www.un.org/securitycouncil/sc/ombudsperson/status-of-cases。

D. 与申请人对话

19. 监察员和办公室与申请人及其法律代理人进行了互动，包括书面交流、视频会议和面对面会议。

20. 在2个案件的对话期间，监察员前往申请人的国籍国和居住国进行广泛的面谈，并会见其他相关对话人员，以收集和(或)核实信息，深入了解案件情况。

E. 查阅机密或保密信息

21. 截至目前，监察员办公室已订立 22 项查阅机密信息³的协定或安排，还订立了一项临时安排。

22. 监察员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外联，以签署一项安排，从而巩固向监察员提供机密、非机密或保密信息的基础。已与涉及待决案件的非委员会成员和安全理事国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具体讨论了信息共享安排的价值。

三. 有关监察员办公室发展的活动综述

A. 概述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与委员会所有会员国，包括新的非常任理事国，举行了一系列双边会议。

24. 9月15日，监察员会见了一位前监察员，与她讨论对监察员办公室职能和任务的看法和意见。

25. 10月4日，监察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进行了交流，介绍任务情况，探讨知识共享和参与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可能性，特别是参与有关正当程序和人权问题工作组的可能性。

26. 10月17日，监察员办公室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会议，就实施制裁涉及的人权问题及今后挑战交换了看法。

27. 10月18日，监察员办公室与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举行会议，就各自的任务和今后的挑战交换了看法。

28. 10月23日，监察员与瑞士联邦外交部国际公法局局长会面，讨论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和可能的发展方向。

29. 10月24日，监察员办公室向国际危机组织简要介绍了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监察员办公室随后于12月4日与国际危机组织和人道主义对话中心举行后续会议，讨论今后工作相关事宜。

³ 更多信息可查阅监察员办公室网站的相关网页(见 www.un.org/securitycouncil/ombudsperson/classified_information)。

30. 10月30日，监察员会见了欧盟委员会首席法律顾问，讨论制裁和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包括目前面临的挑战，特别是与独立性有关的挑战。
31. 11月16日，监察员与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举行会议，会议期间讨论了两个办公室的工作和两个办公室任务之间的互补性。
32. 12月3日，监察员参加了由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为安全理事会新成员举办的制裁问题住宿培训。监察员介绍了监察员的任务。
33. 2024年1月，利用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亚洲法律研究中心和众达基金会的“众达亚洲法治访问教授”项目的机会，监察员前往新加坡就制裁和监察员任务发表演讲。
34. 1月15日，监察员会见了新加坡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重点介绍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提高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参与实施制裁的人员对监察员办公室的存在和任务的认识。
35. 1月16日，在与新加坡法律协会的会议上，监察员与新加坡法律界讨论了其对监察员办公室的认识以及对东盟地区公益律师的需求。
36. 1月18日，监察员在新加坡黄宗仁模拟法庭发表了题为“国际制裁与法治”的公开讲座。新加坡首席大法官作为主宾出席了讲座活动，出席这次活动的还有新加坡的法官、法学教授和讲师、法律学生、法律从业人员和一些非政府组织成员。
37. 1月19日，监察员与法律教授及讲师、法律学生、法律从业人员以及社交媒体从业人员就一系列主题，包括马来西亚在人权及正当程序方面的宪法里程碑及发展，进行了一次讨论，讨论内容后来作为播客在网上公布。
38. 2月2日，监察员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会见了马来西亚律师理事会会长和成员，主要讨论了马来西亚律师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列名人员无偿提供法律援助的可能性。律师协会组织打算组织一次国际制裁及国际制裁执行情况，包括监察员办公室情况的讲习班，提高马来西亚和东盟国家律师协会和执法机构成员的认知，对于律师协会的这一想法，监察员也参与了讨论。
39. 3月13日，监察员与列支敦士登制裁问题工作组组长讨论了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制裁制度面临的挑战。

B. 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互动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会见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个人成员，讨论有待处理的除名请求。在2023年10月4日关于监察员办公室和监测组之间总体合作的会议上，监察员指出，监测组所提交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因案件而异。监察员欢迎监测组专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增加和丰富提交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实质性材料。此外，监察员还与监测组讨论了是否有可能

分享与具体申请人无关的背景和背景资料的问题，并欢迎就此与监测组进一步交流意见。

41. 监察员重申其在第二十五次报告(S/2023/662)中提出的建议，即监察员的综合报告以对案件的透彻分析为基础，包括对每项程序中列名理由简述的评估，应利用评估来考虑更新现有列名案件中申请人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特别是在保留指认的情况下，同时铭记第 2610(2021)号决议第 57 和 58 段。从公平的角度来看，这种做法至关重要，特别是在申请人反复提交除名请求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C. 与国家、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络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互动，特别是与委员会成员和待决除名申请所涉会员国互动。监察员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讨论会员国与监察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问题。监察员还在五个新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开始担任安理会成员之前与它们举行了双边会议，讨论该办公室的职能和职责，因为这些职能和职责与委员会有关。此外，监察员与会员国进行了联络，更笼统地讨论他的任务授权及其对安理会所实施制裁合法性的重要意义。

43. 监察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安全和安保部、驻地协调员及其办公室、全球传播部及多个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执法机构代表、法律从业人员、反恐专家、国际法学家、学术界以及国际法和人权法专业人员进行了互动。

D. 工作方法和研究

44. 与以往一样，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个案工作涉及广泛的开源研究以及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的各种对话人员和专家的联络，以收集和分析与除名请求有关的信息。

45. 为加强研究能力，监察员办公室与信息通信技术厅协调，开发了一个新的搜索工具。鉴于信息收集工作日益复杂，特别是已结案件和新案件之间的关联性加强，重复提出的请求增多，因此需要这些工具。

E. 网站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继续修订和更新其网站。⁴

47. 在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其对监察员办公室提供的支助后，监察员办公室更新了其发言网页，增加了一个链接，通过该链接可以看到监察员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文本。⁵ 监察员办公室还提供了一个链接，

⁴ 可查阅 www.un.org/securitycouncil/ombudsperson。

⁵ 见 www.un.org/securitycouncil/sites/www.un.org.securitycouncil/files/2023.11.30_-_ombudsperson_remarks.pdf。

通过该链接可以看到监察员在新加坡黄宗仁模拟法庭发表的题为“国际制裁与法治”的公开讲座。⁶

四. 其他活动

外联

48. 作为规定工作的一部分，监察员办公室制作了一本资料小册子，解释该办公室的职能、任务和程序。该手册介绍了该机制在加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合法性方面的独特且关键作用。该手册将分发给会员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以及会员国驻其他地方的外交官。此外，还将向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该手册，并将其张贴在监察员办公室的网站上，以及提供给那些希望更多了解该办公室的人。

49. 这本小册子以及其他外联活动对于传播有关委员会和监察员任务的信息十分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资深学者以及法律专业学生要求提供信息，说明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以及制裁造成的总体影响，为此监察员多次与这些资深学者以及法律专业学生接触。监察员根据这些请求，向安全理事会新成员等各方人士酌情提供了关于该办公室的公开资料。

五. 意见和结论

A. 体制问题

50. 监察员办公室缺乏体制自主权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监察员办公室自2010年开始开展工作，一开始就不是作为一个单独的联合国实体设立的，因此也没有作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办公室开展工作。所有前任监察员在以往半年期报告中提出的体制问题和建议仍然具有现实意义。⁷

51. 在11月30日的委员会会议上，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根据第2610(2021)号决议第68段为加强办公室的独立性而采取的行动，自此，此事得到了关注。秘书处着重指出自2016年以来为加强该办公室的独立性而采取的若干非正式措施。监察员特别注意到，秘书处在其声明中承诺，辅助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将“专门处理与该办公室有关的事项，确保他们的工作不会损害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虽然这种非正式安排可以缓解眼前的问题，但却并不能真正解决根本的结构性问题。正如监察员在发言中强调的那样，目前的非正式安排取决于现任秘书处官员的善意，由于这些安排没有体制基础，今后秘书处领导层变动后可能就会重新考虑这些安排。

⁶ 见 www.un.org/securitycouncil/sites/www.un.org.securitycouncil/files/lecture_18_jan_2024.pdf。

⁷ S/2014/553，第50段：“虽然在实际上做到了独立，但原则上没有设立单独的办公室，所采取的行政安排，特别是在预算、人员配置、工作人员管理和资源使用方面的行政安排，缺乏独立自主的重要特征”。

52. 监察员也获得了在通报会上向委员会发言的机会。监察员指出，监察员的地位和服务条件早就应该改变。监察员在发言中着重指出了在合同、行政和人员配置安排方面长期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监察员办公室的结构、支助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统属关系、对开支缺乏决策权、办公室任职人员的任期和任期保障以及监察员作为咨询人的合同地位和服务条件。⁸ 监察员还强调，必须探讨采取措施，确保在监察员意外丧失工作能力或监察员任期间隔期间保持连续性。

53. 监察员在上一次报告中强调，“监察员办公室独立于可能的行政影响这一观念十分重要。目前，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都由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同一个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管理，而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是独立地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一事实可能会使人们认为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委员会都能够对监察员办公室施加影响。因此，将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制度化，对于消除这种看法至关重要”。⁹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在安排差旅时再次注意到，很多国家的主管部门往往不承认监察员的联合国旅行证件，这可能会涉及到安全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出差时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但监察员因其咨询人的合同身份而无权使用联合国通行证。最近的一次差旅，秘书处向监察员提供了一份额外的“就业证明”，让监察员除了旅行证件外再带上这份就业证明。必须采取这一额外措施进一步破坏了监察员办公室及其负责人的任何独立性，更不用说该办公室的尊严或重要性了。

55. 鉴于任务期限即将延长，而且考虑到上述论点，监察员重申他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报会上阐述的建议，即会员国应重新考虑将监察员的地位改为“秘书处官员以外的官员”，享有与工作人员类似的福利和应享权利，包括管理工作人员的权力。这一地位的改变将解决长期存在的有关监察员办公室独立性的问题，因为这将使监察员有能力将该办公室作为一个独立实体进行管理。¹⁰ 此外，这种安排将改善监察员的服务条件，包括有权获得联合国通行证。这项建议将保留监察员的现有任命程序，而且这种地位变化所涉及的费用将微乎其微。

B. 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56. 监察员继续与会员国接触，讨论收到关于除名请求的相关、及时且具体信息的重要性，因为从各国收到实质性信息的挑战依然存在。在与会员国的讨论中，监察员重点讨论了相关信息的类型、会员国所提交信息的质量、如何处理保密问题、及时提交信息的意义，以及迟交信息、信息有限或缺乏信息对监察员办公室各待决程序可能造成的后果。监察员还强调，由于安全理事会第

⁸ 发言链接见脚注 5。

⁹ S/2023/662，第 48 段。

¹⁰ S/2016/671，第 41 段，和 S/2017/60，第 36 段。2016 年向委员会提出了将监察员作为“秘书处官员以外的官员”聘用的备选方案，但当时未达成共识。

2610(2021)号决议敦促所有会员国确保任何列名提名都要有据可依，因此，会员国应在监察员的除名请求审查程序中提供列名所依据的信息。

57. 监察员注意到，在双边会议期间，监察员和会员国已就决议中关于各国有责任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有关待决案件的相关实质性信息的措辞的含义达成良好的相互理解。但在实践中，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索取信息请求后，不一定所有会员国都会作出答复，为了获得信息，监察员必须不断与会员国接触。一些国家提供了与案件有关的详尽的实质性信息，还有一些国家则保持沉默，或仅说明其对除名请求的立场。反对除名请求的国家还应说明反对的理由。这样，监察员在评估这一意见之后提出建议时才有依据。

58. 监察员强调，不能默认缺乏信息对申请人不利。申请人不应仅仅因为会员国没有提交信息而受到负面影响。事实上，缺乏信息可以解释为意味着不存在任何信息证明有理由将某个名字保留在名单上。监察员特别请指认国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在指认国认为应保留列名的情况下，为其提出的列名进行辩护。目前，指认国没有提供监察员在提出建议时可以考虑的实质性信息，为列名进行充分的“辩护”。监察员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指认国采取“不干涉”的做法，在除名请求方面往往提供很少的实质性信息。监察员还强调，各国必须就具体案件向监察员提供其可能掌握的定罪和开罪的信息。

59. 与监察员审查重复请求有关的具体要求仍然是与会员国讨论的议题。重复提出请求不能与刑事法庭案件的上诉相提并论。监察员只有在申请人提交了上一次除名请求中未考虑的相关补充信息的情况下，才接受重复请求。随后，监察员办公室请有关会员国分享最新信息。由于申请人就以前的除名申请所提交的任何信息都会被考虑在内，因此特别重要的是自申请人提供补充信息以来所获得的信息或与之相关的信息。

60. 因此，监察员再次呼吁会员国将参与监察员的除名请求程序列为优先事项。他重申，正如他在前一份报告中所指出的，公平的基本原则要求申请人应该知道支持其被指认的核心信息，并能够对此作出回应。¹¹

C. 新决议和延长任务期限

61. 安全理事会第 2610(2021)号决议将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到期。鉴于任务期限即将延长，监察员建议对现有决议作出以下几项修正，包括纠正技术错误。其中一些建议反映了在以前的半年期报告中提出的意见。任务期限延长之前，监察员将继续就这些建议和其他可能的建议与会员国联络。

1. 更改监察员的地位，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

62. 如上文第 55 段所述，监察员建议修正决议第 68 段，将监察员的身份改为“秘书处官员以外的官员”，享有与工作人员类似的福利和应享权利，包括管理工作人员的权力。这一地位的改变将解决长期存在的关于办公室独立性的问

¹¹ S/2023/662，第 35 段。

题，因为这将使监察员能够将监察员办公室作为独立于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实体进行管理。

2. 将附件二第 17 段中的“分析摘要”改为“经编辑的综合报告”

63. 监察员回顾，2021 年，监察员办公室与委员会一道确立了一个做法，即与保留和除名案件的申请人分享综合报告的删节版本，而不仅是监察员的分析摘要。这一做法提高了程序的透明度和对申请人的公平性。¹²

64. 为了在决议中反映这一做法，监察员建议将第 2610(2021)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中的“分析摘要”改为“经编辑的综合报告”。

3. 自动移交

65. 为加强适当程序，减轻联合国制裁对名单所列人员家庭成员造成的集体影响，监察员建议，在制裁名单增列一个名字后的一段时间内，该名字应根据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自动提交监察员办公室审查。与现行程序一样，监察员正在审查的名字将被排除在委员会年度审查之外。¹³

66. 或者，或除此之外，如果在年度审查过程中，国籍国和(或)居住国不反对将有关个人除名，则案件应自动移交监察员审查，而不要求有关个人直接向监察员提出申请。这将提高该机制的效率并避免拖延。

67. 监察员提议在新决议中写入这方面的措辞。

4. 技术性修正

(a) 解决附件二第 13 和 14 段之间的矛盾

68. 如前几次报告(S/2022/608、S/2023/133 和 S/2023/662)所述，第 2610(2021)号决议附件二第 13 和 14 段的措辞存在内在矛盾，这两段涉及与参与除名审查进程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分享综合报告。

69. 附件二第 13 段载有以往决议中没有的措辞。其中规定，综合报告完成后，监察员将向参与除名审查程序的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提供报告副本。事实证明，在几起案件中，监察员要想遵守这一规定就会违反附件二第 14 段的规定，因为第 14 段规定，综合报告只能应请求并经委员会批准才能提供给国籍国和居住国或指认国家。鉴于不可能同时遵守这两项规定，监察员选择采取务实的办法，即继续采用第 2610(2010)号决议通过前的做法。¹⁴

70. 监察员建议在下一份决议中解决这一矛盾，而且监察员依然愿意参与讨论可能的解决办法。

¹² S/2023/133，第 59 至 62 段和 S/2023/662，第 49 至 51 段。

¹³ S/2023/662，第 40 至 42 段。

¹⁴ S/2023/133，第 63 至 64 段和 S/2023/662，第 52 至 53 段。

(b) 将第 63 段中的“接收”改为“接收和审查”

71. 监察员不仅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接收除名请求。监察员的主要任务是审查这些申请。因此，监察员建议将新决议第 63 段中的“接收”改为“接收和审查”。

(c) 更正附件二第 21(b)段中的交叉提及错误

72. 附件二第 21(b)段提及第 82 段是错误的；应该是第 61 段。第 21(b)段涉及监察员在向列名个人通报其被列名方面的作用。第 61 段指示秘书处将列名通知有关国家，而附件二第 21(b)段则涉及监察员随后直接通知被列名的个人/实体。另一方面，第 82 段涉及除名(而不是列名)后的通知。¹⁵

73. 因此，监察员建议提及第 61 段，而不是第 82 段。

D. 无偿法律援助

74. 监察员向申请人的代理律师表示感谢，同时感谢最近表示愿意在今后案件中无偿与申请人合作的律师。获得法律援助是公平的一个关键方面。虽然法律援助不是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请求的必要条件，而且这一程序也不是法院程序，但在许多情况下，申请人可以而且已经从这种法律援助中受益。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与海牙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辩护律师协会合作，该协会向其成员发出了招募公益律师的呼吁。请该协会成员考虑向寻求从委员会制裁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实体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几名辩护律师作出了回应，并确认如果今后的申请人提出无偿法律援助请求，他们可以提供协助。

76. 监察员还与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律师举行了几次会议，他们表示有兴趣为今后的申请人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其中重点是东南亚的列名个人/实体。

77. 监察员办公室正在筹备为公益律师举办一个在线讲习班，解释该办公室的任务、公益法律援助的价值以及该办公室对公益律师的期望，包括应遵守的道德操守措施。

E. 行政问题

78. 由于联合国秘书处目前面临流动性问题，监察员办公室预计将不得不采取措施削减费用。尽管存在这些制约因素，但监察员办公室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履职。

79. 但在这方面，监察员回顾，其程序受到决议规定的严格时限的约束，与申请人面对面约谈的差旅必须在这些时限内进行。监察员还强调面对面约谈的重要性。如前几份报告所述，面谈对于评估请愿人的可信度和精神状态至

¹⁵ 安全理事会第 2161(2014)号决议附件二第 20(b)段提到该决议第 39 段，该段内容与第 2610(2021)号决议第 61 段的内容相似，因此，第 2610(2021)号决议附件二第 21(b)段提及第 82 段显然是不对的。

关重要，¹⁶也是确保“在会谈期间获得更全面的体验，并维护对申请人的公平标准”的关键。¹⁷如果差旅需要推迟，或由于预算限制而无法进行面谈，这将对适当程序产生影响。

80. 此外，监察员办公室获悉，流动性危机可能会导致综合报告的翻译工作推迟。翻译工作一旦推迟，可能会影响监察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时间，这也将影响公正性。

81. 监察员强调，在与申请人和申请人居住国的证人面谈期间，口译发挥着关键作用。2024年，监察员办公室首次专门为联合国口译工作人员的工作编列了预算。口译员熟悉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由于他们是本组织工作人员的身份，必须保密。

82. 监察员办公室尚未按照安保部的建议搬到安全的办公场所。由于当前无法找到符合安保部建议的替代工作空间，而且大楼即将进行重大翻修，因此升级现有工作空间不经济，因此，在找到最终解决办法前，秘书处协助执行了安保部建议的缓解措施。

83. 迄今为止，监察员办公室在9个月的时间里得到了3名实习生的支持，这几名实习生连续从事外联和数据库项目，同时还为办公室履行任务提供其他协助。虽然实习是无薪的，但鉴于实习生对监察员办公室的贡献，必须继续提供资金，支付与接待实习生有关的行政费用。

¹⁶ S/2017/685，第23段，其中监察员认为，“面对面约谈原则上是评估申请人可信度和思想状态的最佳方式。这种评估不仅对于确定申请人是否参与了脱离关系进程至关重要，而且对于申请人已被羁押相当长时间且近期没有资料表明申请人从事了任何支持已列名实体的活动的案件而言也非常重要”。

¹⁷ S/2021/676，第19段，和 S/2021/1062，第19段。

附件

Status of recent cases¹**Case 111, one individual (Status: information-gathering phase)**

<i>Date</i>	<i>Description</i>
12 February 2024	Transmission of case 111 to the Committee
12 June 2024	Deadline for completion of the four-month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ase 110, one individual (Status: information-gathering phase)

<i>Date</i>	<i>Description</i>
8 February 2024	Transmission of case 110 to the Committee
8 June 2024	Deadline for completion of the four-month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ase 109, one individual (Status: information-gathering phase)

<i>Date</i>	<i>Description</i>
28 December 2023	Transmission of case 109 to the Committee
28 April 2024	Deadline for completion of the four-month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ase 108, one individual (Status: dialogue phase)

<i>Date</i>	<i>Description</i>
21 September 2023	Transmission of case 108 to the Committee
21 March 2024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ompleted
21 May 2024	Deadline for completion of the two-month dialogue period

Case 107, one individual (Status: dialogue phase)

<i>Date</i>	<i>Description</i>
23 June 2023	Transmission of case 107 to the Committee
23 December 2023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ompleted
23 April 2024	Deadline for completion of the extended dialogue period

¹ The status of all case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 can be accessed through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www.un.org/securitycouncil/sc/ombudsperson/status-of-cases.

Case 106, one individual (Status: Committee consideration)

<i>Date</i>	<i>Description</i>
26 May 2023	Transmission of case 106 to the Committee
26 November 2023	Information-gathering period completed
26 March 2024	Comprehensive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